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擔保協議

訂立擔保協議

於2020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信息科技、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盛業(深圳)商業保理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各自已分別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盛業信息科技、盛業(深圳)商業保理及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應共同為借款人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

訂立擔保協議為與銀行的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根據安排，盛業信息科技可向銀行推薦借款人(為本公司的保理客戶)，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借款人將向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借款人應收賬款作為銀行提供的貸款抵押，而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向銀行提供保證金及擔保。有關與銀行合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披露的合作協議、保證金協議及擔保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因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訂立。由於與訂立擔保協議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與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有關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訂立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遵守公告規定。

緒言

合作協議

於2020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信息科技與銀行訂立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盛業信息科技將評估借款人(為本公司的保理客戶)的借款人應收賬款的質量。倘本集團信納相關借款人應收賬款的質量，盛業信息科技將向銀行轉介借款人以提供貸款。本集團將就其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息科技服務及擔保服務向借款人收取服務費。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金額將基於借款人應收賬款的金額而定。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金額(i)各自不會高於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合共不會高於人民幣10億元。

借款人將向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借款人應收賬款作為銀行提供的貸款抵押，並以借款人應收賬款下所收到的款項償還銀行提供的相關貸款。

本集團或銀行之間均毋須就合作支付任何費用。

保證金協議

於2020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信息科技與銀行訂立保證金協議。根據保證金協議，盛業信息科技應就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每項貸款向銀行支付保證金。倘借款人拖欠還款，銀行有權沒收盛業信息科技向銀行提供的相關保證金。應付保證金的金額(i)不得少於銀行授予借款人的未償還每項貸款總額的10%；及(ii)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擔保協議

於2020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信息科技、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盛業(深圳)商業保理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各自已分別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盛業信息科技、盛業(深圳)商業保理及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應共同為借款人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7日

訂約方： 擔保協議(本公司)：

- (i) 本公司；及
- (ii) 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銀行的控股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銀行服務，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H股普通股)、4606(境外優先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協議(盛業商業保理)：

- (i) 盛業商業保理；及
- (ii) 銀行。

擔保協議(盛業信息科技)：

- (i) 盛業信息科技；及
- (ii) 銀行。

擔保協議(盛業(深圳)商業保理)：

- (i)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及
- (ii) 銀行。

擔保協議(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

- (i)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及
- (ii) 銀行。

擔保責任： 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盛業信息科技、盛業(深圳)商業保理及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應共同就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倘借款人拖欠還款，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盛業信息科技、盛業(深圳)商業保理及／或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應向銀行償還(i)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且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ii)該等拖欠還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擔保限額： 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

最高擔保金額乃由銀行與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盛業信息科技、盛業(深圳)商業保理及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各自經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各方之間的預期合作規模而釐定。

擔保期限： 擔保期限將由銀行向相關借款人授出相關貸款的日期起及直至該等貸款到期日期起三年。

本集團成員已於2019年6月27日與銀行訂立先前協議，並於2019年10月30日予以補充。有關先前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在訂立合作協議、保證金協議及擔保協議後，雙方同意先前協議已經過期且不再有效。

合作安排及訂立擔保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與銀行合作後，本集團得以保留本身資金用作向其他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可同時賺取借款人的服務費。憑藉本集團在金融科技服務行業的能力及經驗，董事認為，合作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實現為銀行推送經過本集團的專業風險控制體系驗證的優質資產，並促使中小微企業獲得高效融資。此外，由於本集團只會轉介經其評估後借款人應收賬款獲本集團信納的借款人，董事認為，有關合作的信貸風險甚微。董事認為，與銀行的合作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將使本公司可與更多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並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因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訂立。由於與訂立擔保協議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與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有關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訂立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銀行」 | 指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盛業信息科技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向銀行推薦的借款人 |
| 「借款人應收賬款」 | 指 | 借款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其質量將由本集團評估 |
| 「本公司」 | 指 |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作協議」 | 指 | 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協議(本公司)」 | 指 | 銀行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

| | | |
|--------------------|---|--|
| 「擔保協議(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 | 指 | 銀行與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
| 「擔保協議(盛業商業保理)」 | 指 | 銀行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
| 「擔保協議(盛業(深圳)商業保理)」 | 指 | 銀行與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
| 「擔保協議(盛業信息科技)」 | 指 | 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
| 「擔保協議」 | 指 | 擔保協議(本公司)、擔保協議(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擔保協議(盛業商業保理)、擔保協議(盛業(深圳)商業保理)及擔保協議(盛業信息科技)的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 | 指 |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業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先前協議」 | 指 | (i)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合作協議；(ii)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授信額度協議；(iii)銀行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iv)銀行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v)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vi)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保證金協議；(vii)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viii)銀行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ix)銀行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保證金協議」 | 指 | 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保證金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盛業商業保理」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業務 |
|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 | 指 |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而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泰鼎晟科技有限公司則持有其49%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業務 |

「盛業信息科技」 指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的開發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